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5442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代　理　人　劉芸慈

債　務　人　洺鼎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皎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何庭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洺鼎有限公司、林鴻皎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6,37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1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洺鼎有限公司、林鴻皎及何庭羽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2,183,839元，及自112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陳崇漢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